

訴 願 人 ○○○

訴願人因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民國 105 年 3 月 4 日北市警交字第 10530741600 號函及不作為，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2 條規定：「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訴願。前項期間，法令未規定者，自機關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行政程序法第 168 條規定：「人民對於行政興革之建議、行政法令之查詢、行政違失之舉發或行政上權益之維護，得向主管機關陳情。」

二、訴願人於民國（下同）105 年 3 月 1 日致函本府法務局（下稱法務局）略以：「主旨：有關計程車駕駛人曾依檢肅流氓條例裁定應為交付感訓確定者，是否喪失執業登記資格之行政解釋……。」經法務局以 105 年 3 月 2 日北市法三字第 10530862900 號函請本府警察

局（下稱警察局）辦理，警察局再以 105 年 3 月 4 日北市警交字第 10530741600 號函內政部

警政署略以：「主旨：有關計程車駕駛人曾依檢肅流氓條例裁定應為交付感訓確定者，是否喪失計程車執業登記資格一案，報請釋示，請鑒核。說明：依據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105 年 3 月 2 日北市法三字第 10530862900 號函轉○○○君聲請行政解釋書辦理。」嗣訴願

人對於警察局 105 年 3 月 4 日北市警交字第 10530741600 號函及該局自其聲請解釋後逾 2 個

月未為回復之不作為不服，於 105 年 8 月 1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警察局檢卷答辯。

三、查警察局 105 年 3 月 4 日北市警交字第 10530741600 號函，係該局將訴願人所提出之疑義報

請內政部警政署釋示，核其內容為機關間內部所為職務上表示，並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

政處分；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又訴願人經由法務局請求就有關計程車駕駛人曾依檢肅流氓條例裁定應為交付感訓確定，是否喪失執業登記資格之疑義作出解釋，其對於行政法令之查詢，應屬行政程序法第 168 條規定有關陳情之範疇，尚非屬訴願法第 2 條所稱依法申請案件。訴願人遽以警察局涉有不作為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亦非法之所許。又訴願人所詢事項，經內政部警政署以 105 年 3 月 9 日警署文字第 1050065227 號函轉請交通部釋示，交通部以 105 年 3 月 25 日交路字第 10

50007432 號函釋示，警察局業將該釋示函影本以 105 年 8 月 30 日北市警交字第 1053098990

0 號函檢送予訴願人在案，併予敘明。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公出）
委員 張慕貞（代理）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傅玲靜
委員 吳秦雯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4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